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i)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聯合公告；(ii)深圳國際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通函；及(iii)深高速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與(i)及(ii)合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擬發行不超過 654,231,097 股（含本數）A 股股份（即不超過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前深高速總股本的 30%），發行對象為包括新通產（深圳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在內的不超過 35 名（包括 35 名）特定對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其中新通產同意認購本次發行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5.10 億元。

深高速已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取得股東批准本次發行的方案等相關決議案，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深圳國際亦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股東批准因本次發行導致的視作出售深高速股權之主要交易。

由於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持續推進中，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即將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屆滿，為確保本次發行順利實施，深高速董事會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審議通過將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自屆滿日起延長 12 個月（即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的議案，並將上述議案

提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除延長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12 個月外，本次發行的方案並無任何重大更改，而新通產與深高速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簽訂的 A 股認購協議依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國際

對於深圳國際而言，本次發行(經深高速延長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後)將導致深圳國際持有深高速的股比下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視作深圳國際出售於深高速之股權。由於視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均低於 75%，視作出售將構成深圳國際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深圳國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將會延長，新通產與深高速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簽訂的 A 股認購協議亦重新構成深圳國際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A 股認購協議構成深圳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深圳國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深高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 章及深高速的公司章程，深高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之後方能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 1,066,239,887 股 A 股及 58,194,000 股 H 股，相當於深高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1.56%，為深高速的控股股東，因此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為深高速的關連人士，而新通產 A 股認購構成深高速的一項關連交易，深高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深高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通產 A 股認購向深高速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深高速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深高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在深高速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外，據深高速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深高速股東於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包括衍生的視作出售)。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包括衍生的視作出售)詳情；(ii) 召開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圳國際的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高速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及 A 股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因此，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及 A 股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i)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聯合公告；(ii)深圳國際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通函；及(iii)深高速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擬發行不超過 654,231,097 股(含本數) A 股股份(即不超過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前深高速總股本的 30%)，發行對象為包括新通產(深圳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在內的不超過 35 名(包括 35 名)特定對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

人民幣 65 億元，其中新通產同意認購本次發行 A 股股票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5.10 億元。

深高速已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取得股東批准本次發行的方案等相關決議案，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深圳國際亦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股東批准因本次發行導致的視作出售深高速股權之主要交易。

由於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持續推進中，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即將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屆滿，為確保本次發行順利實施，深高速董事會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審議通過將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自屆滿日起延長 12 個月(即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的議案，並將上述議案提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根據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深高速董事會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同意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下調至不超過人民幣 49 億元，相應將償還有息負債的募集資金使用數額由人民幣 19 億元下調至人民幣 3 億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聯合公告。在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範圍內，深高速董事會可綜合考慮外部市場環境及深高速實際情況等多種因素，酌情進一步調整本次發行方案。

有關本次發行方案及 A 股認購協議的詳情已載列於該等公告及通函，除延長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12 個月外，本次發行的方案並無任何重大更改，而新通產與深高速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簽訂的 A 股認購協議依然有效及維持不變，現重述如下：

1.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方案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方案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類別和面值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份的總面值預計將
不超過人民幣 654,231,097 元。

本次發行的新 A 股在各方面與現有 A 股享有同地位。

(2) 發行方式和時間：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深高速將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有效期內擇機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發行對象為包括新通產在內的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 35 名（含 35 名）特定對象。所有特定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其中，新通產認購本次發行 A 股股票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5.10 億元。

除新通產外的其他特定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機構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 2 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特定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特定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對於除新通產外的其他特定對象，深高速將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深高速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由於深圳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深高速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延長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後進行的新通產 A 股認購將構成深高速的關連交易。深高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則，並須遵守相應的

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 A 股認購協議外，深高速並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本次發行訂立任何協議；除新通產及其聯繫人外，深高速董事會未獲悉本次發行的特定對象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高速的關連人士，或該等特定對象根據本次發行各自完成認購 A 股後成為深高速的主要股東的情形。倘任何特定對象（新通產除外）為深高速的關連人士，深高速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4) 發行價與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發行底價」）：

1. 本次發行前深高速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若深高速在本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如深高速 2023 年年報所披露，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深高速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 8.42 元。深高速 2024 年派息每股人民幣 0.55 元，經調整後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 7.87 元。以上資料供參考之用。

2. 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 個交易日深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80%（其中，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深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

日前 20 個交易日深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深高速 A 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深高速在該 20 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提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深高速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深高速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則最終的發行價將參照下述規則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 D ，調整後發行價為 P_1 ，則：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 $P_1=P_0-D$

當僅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兩項同時進行： $P_1=(P_0-D)/(1+N)$

新通產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按照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A 股。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最終發行價，則新通產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的 A 股。

- (5) 發行 A 股數量： 本次發行的 A 股股票數量將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深高速總股本的 30%，即不超過 654,231,097 股（含本數）。認購的股份數量 = 發行認購金額 / 每股最終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 1 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

若深高速在其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事項導致本次發行前深高速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A 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深高速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實際情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6) 限售期： 本次發行完成後，新通產於本次發行項下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得轉讓，而其他特定對象於本次發行項下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在限售期屆滿後，特定對象減持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結束後，特定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由於深高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深高速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7) 上市地點：深高速將就根據本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及買賣。

(8) 募集資金用途及數額：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規模 (人民幣億元)	剩餘投資金額 (坑梓至大鵬段) (人民幣億元)	擬使用 募集資金 (人民幣億元)
1	外環高速(深圳段)	294.04	84.47	46.00
2	償還有息負債	-	-	19.00
	合計	294.04	84.47	65.00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深高速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深高速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予以置換。若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深高速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深高速自籌解決。

深高速董事會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同意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下調至不超過人民幣 49 億元，相應將償還有息負債的募集資金使用數額由人民幣 19 億元下調至人民幣 3 億元。

(9)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

(10) 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限 :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若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股東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該有效期限將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延長十二個月。

(11)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條件 :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

(2) 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及

(3) 深高速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覆，以及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

(12) 承銷及保薦的主要內容 : 深高速已經聘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為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深高速與中信證券的承銷及保薦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

(1) 深高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深高速獲得中信證券提供的承銷及保薦服務，全面配合中信證券的盡職調查，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會計資料和其他資料，支付承銷及保薦費用，配合中信證券做好持續督導工作。

(2) 中信證券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中信證券負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推薦深高速本次發行以及將予發行 A 股的上市，出具發行保薦書和上市保薦書等文件，指定兩名保薦代表人負責保薦工作，協助深高速制定本次發行方案並組織

發行工作，負責完成承銷工作，協助深高速開展本次發行與上市的申請工作，有權對深高速及其子公司、關聯機構、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進行盡職調查、審慎核查，對深高速進行回訪並查閱材料。

2. A 股認購協議

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方案，新通產與深高速簽訂了 A 股認購協議。據此，深高速有條件同意向新通產發行，且新通產有條件同意以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5.10 億元按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認購本次發行項下的 A 股股份。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深圳國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份總數將不少於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5%（含本數）。深圳國際預期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金額。

A 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上述披露的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方案一致。A 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1) 訂約方 : (i) 深高速（作為發行人）；及
(ii) 新通產，深圳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
- (2) 日期 : 2023 年 7 月 14 日。
- (3) 認購價及付款 :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與上述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最終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新通產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同意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對象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 A 股股份。

若本次發行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最終發行價，則新通產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的 A 股。

新通產應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將認購價款及時、足額地匯入指定銀行帳戶。

(4) 限售期 : 新通產於本次發行項下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項下認購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新通產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由於深高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新增的深高速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5) 將予認購的 A 股數目 : 新通產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 15.10 億元認購本次發行的 A 股。認購數量以認購金額除以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確定，對認購股數不足 1 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

A 股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上文「1.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方案」下「(5)發行 A 股數量」一段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深圳國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份總數將不少於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5%（含本數）。

(6) 先決條件 : A 股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及將於下列條件皆獲達成後生效：

1. A 股認購協議、本次發行以及新通產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獲得深高速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需），以及深高速控股股東（即深圳國際）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審議通過；

2. 本次發行以及新通產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已按法律法規之規定獲得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覆；及
3. 本次發行已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

3.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對深高速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高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180,770,326 股，其中包括 1,433,270,326 股 A 股及 747,500,000 股 H 股。

假設(1)深高速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2)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數量為擬發行最高數量，即 654,231,097 股（含本數）；(3)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深圳國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份總數攤薄至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5%。

深高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 股				
深圳國際(附註)	1,066,239,887	48.89%	1,217,633,111	42.95%
其他特定對象 (不超過 34 名)	-	-	502,837,873	17.74%
其他 A 股股東	367,030,439	16.83%	367,030,439	12.95%
A 股小計	1,433,270,326	65.72%	2,087,501,423	73.63%
H 股				
深圳國際(附註)	58,194,000	2.67%	58,194,000	2.05%
其他 H 股股東	689,306,000	31.61%	689,306,000	24.31%
H 股小計	747,500,000	34.28%	747,500,000	26.37%
合計	2,180,770,326	100%	2,835,001,423	100%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國際分別通過全資附屬公司(1)新通產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2)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以及(3)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8,194,000 股 H 股。因此，深圳國際間接合計持有深高速約 51.56%的股份。

深高速預期，本次發行完成後，深高速上市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和第 13.32 條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另外，因本次發行造成深圳國際於深高速中的持股比率下降，將構成視作深圳國際出售於深高速之股權。詳情見下文「6.上市規則涵義 – 深圳國際」一段。

4. 有關深高速的財務資料

視作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深高速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915,634	2,484,525
除稅後利潤	2,385,831	1,952,85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高速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67,507,469,090.77 元和人民幣 27,998,681,985.12 元。

5. 視作出售對深圳國際的財務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深圳國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比將由目前的 51.56% 下降至不少於 45%。深圳國際預期將繼續對深高速擁有控制權，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深高速將繼續按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深圳國際的財務報表內。本次發行將不會對深圳國際於深高速的權益及控制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於視作出售完成後，深圳國際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金額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扣減新通產根據 A 股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金額計算。根據 A 股認購協議約定之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 15.10 億元計算，倘(i)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預計深圳國際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 50 億元；或(ii)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數額按深高速董事會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之決議下調至不超過人民幣 49 億元，預計深圳國際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 38 億元。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在深圳國際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國際

對於深圳國際而言，本次發行(經深高速延長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後)將導致深圳國際持有深高速的股比下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視作深圳國際出售於深高速之股權。由於視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均低於 75%，視作出售將構成深圳國際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深圳國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將會延長，新通產與深高速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簽訂的 A 股認購協議亦重新構成深圳國際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A 股認購協議構成深圳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深圳國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深高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 章及深高速的公司章程，深高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之後方能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深高速 1,066,239,887 股 A 股及 58,194,000 股 H 股，相當於深高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1.56%，為深高速的控股股東，因此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為深高速的關連人士，而新通產 A 股認購構成深高速的一項關連交易，深高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深高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通產 A 股認購向深高速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深高速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深高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述，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外環三期的建設。外環高速（深圳段）的路網優勢明顯，為深高速的優質核心資產。外環一期和外環二期通車以來，營運表現良好，車流量和路費收入迅速增長，於 2023 年度對深高速收入和息稅前利潤的貢獻分別在 13%和 21%左右，是深高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外環三期建成後，外環高速（深圳段）將全線貫通，一方面可以發揮項目整體效益，另一方面還能完善路網佈局。深高速董事會認為外環項目對深高速的可持續發展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完成外環三期建設，可以擴大深高速的優質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深高速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深高速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深高速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資本金是深高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深高速通過外部融資促進核心業務及增長型新業務的發展，對增強企業綜合實力及提高股東回報具有重要意義。深高速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收費公路主業投資，以及償還有息負債。深高速董事認為，本次發行將有利於深高速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和競爭能力，進一步拓展深高速未來的投融資空間，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符合深高速的長遠發展戰略，符合深高速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深高速董事會提出了本次發行計劃，並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取得股東批准本次發行的方案等相關決議案。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需要明確有效期，一般為一年，股東大會決議到期之前應當進行延期。

深高速董事會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是為了落實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根據本次發行相關工作的實際進展，按照中國證監會指引進行的。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有利於深高速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選擇較好的定價時機、獲得最佳的發行條件，符合深高速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由於戴敬明先生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董事，其已於深高速董事會會議上就審批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戴敬明先生外，概無深高速董事於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相關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並須在相應的董事會中放棄表決權。

而就新通產 A 股認購事宜，深高速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原因後亦認為 A 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深高速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圳國際董事會認為，深高速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所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外環項目以及償還有息負債，將促進深高速主營業務的發展，並將優化深高速的負債結構，增強其資信實力。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通過此舉將拓寬投融資空間，增強其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能力，亦有利於深圳國際的整體發展。此外，深圳國際通過參與本次發行，可以維持其於深高速的控制地位。深圳國際董事認為，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及 A 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深圳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

8.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深高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本次發行沒有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 25%或以上，因此本次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之規定。

9.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深高速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目前，大環保業務領域主要包括固廢資源化處理及清潔能源發電。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收費公路、港口及大環保業務。深圳國際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以及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水陸空鐵」四大領域（主要為：內河碼頭、城市綜合物流園、機場航空貨站和鐵路樞紐貨站）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倉儲智能化和冷鏈倉配運一體化等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商貿」等產業相關土地的綜合開發、大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細分市場。

新通產

新通產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投資開發的業務。

10. 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

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外，據深高速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深高速股東於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高速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11. 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包括衍生的視作出售)。一份載有(其中包

括) (i) 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包括衍生的視作出售)詳情；(ii)召開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8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深圳國際的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15個營業日後寄發。

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因此，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及A股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深高速將召開及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其中包括新通產A股認購)
「A股」	指	深高速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認購協議」	指	深高速與新通產於2023年7月14日就新通產A股認購所訂立之A股認購協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	指	因本次發行導致深圳國際持有深高速的股比下降，而按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視作深圳國際出售深高速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深高速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
「H 股」	指	深高速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H 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深高速將召開及舉行之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其中包括新通產 A 股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深高速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通產 A 股認購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特定對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深高速的股東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或「本次發行」	指	深高速建議按本次發行項下的最終發行價向不超過 35 名（包括 35 名）特定對象（包括新通產）發行不超過 654,231,097 股（含本數）A 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外環高速(深圳段)」或「外環項目」	指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全長約 77 公里，分三期建設；其中，沙井至觀瀾段 35.58 公里和龍城至坪地段 15.07 公里合計約 51 公里（「外環一期」）已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開通運營；坪地至坑梓段約 9.35 公里（「外環二期」）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通運營；坑梓至大鵬段約 16.8 公里（「外環三期」）已於 2023 年底開工建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發行期首日
「決議」	指	於深高速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通過，有關批准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發行新 A 股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深高速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深圳國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包括衍生的視作出售)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高速集團」	指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152
「特別授權」	指	深高速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 章及其公司章程規定於其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要求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發行新 A 股，詳情載列於深高速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

「特定對象」	指	不超過 35 名（包括 35 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將於本次發行向深高速認購 A 股的投資者（包括新通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新通產」	指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通產 A 股認購」	指	新通產根據 A 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不超過人民幣 15.10 億元的深高速新 A 股，為本次發行的一部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4 年 7 月 26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